

项目代码：2303-440111-18-01-814225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白发改投批〔2023〕13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和龙村水泥路 升级沥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太和镇政府：

送来《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关于申报和龙村水泥路升级沥青工程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白云区建设系统总协调会2019年第13次会议纪要》（云府工作会纪〔2019〕247号）、《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关于〈和龙村水泥路升级沥青工程〉建设方案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和龙村水泥路升级沥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对和龙村内现状水泥道路进行升级改造，现状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约32088平方米、新建沥青路面136平方米，改造道路等级为乡村道路。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717.8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49.0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5.7万元，预备费

53.18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太和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请使用节能工艺、节能设备，落实节能工作要求；落实《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海绵城市理念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5 月 4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和龙村水泥路升级沥青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 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子项必须全部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
